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2025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披露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三）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之一J30

（四）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五）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王晓敏

（七）客服电话：40066-95580

（八）投诉渠道：40066-95580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选举、更换和罢免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对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和听取了20项议案及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广州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会议，各股东均出席此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书等14项议案并听取了1项报告。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在广州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各股东均出席此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开展监事会改革及修订《公司章程》等5项议案。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

2. 董事会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共有董事8名，包括：董事长王晓敏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袁京卫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志军女士、赵红梅女士、CHEW PANG KUI（周邦贵）先生、莫永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卢锐先生、刘为霖先生。

3. 董事会会议

2025年，董事会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72项，听取报告15项，并形成书面决议7份。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引领公司创新发展。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名及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内控合规、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3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共100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19项议案和汇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18项议案和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35项议案和汇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19项议案和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并听取9项议案和汇报。

（三）监事会

2025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

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等。

2025年，监事会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监督职责，发挥治理层监督制衡作用。全年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10项，听取和研究报告72项；委派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7次。监事会通过督促监事深化政策学习与研究、积极参与内外部培训、扎实开展调研工作等形式，持续提升履职质效，发挥监督作用。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金复〔2025〕453号）。自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等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落实董事会的决策方针、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等。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位：总经理袁京卫先生，副总经理杨俐女士、袁媛女士和何跃春先生。4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王晓敏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邮政局信息技术局局长，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京卫先生，本公司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担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女士，本公司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消费信贷部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监。

赵红梅女士，本公司董事，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建工作部主任。

CHEW PANG KUI（周邦贵）先生，本公司董事，商学学士。曾在马来西亚的主要银行（包括安联银行和渣打银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负责星展银行（新加坡）信用卡和无抵押贷款业务，以及星展香港的数字平台开发。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经理。

莫永盛先生，本公司董事，经济学硕士。担任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东莞市三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卢锐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为霖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广东银监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华兴银行监事长、董事长高级顾问等职务。担任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西北部湾银行外部监事。

2. 监事

陆军先生，原外部监事，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曾任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岭南学院院长等职务。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兼理事等职务。

洪乐先生，原职工监事，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授信管理部部门经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袁京卫先生：请参见前述“董事”中袁京卫先生的履历。

杨俐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袁媛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授信管理部资产质量管理处处长等职务。担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何跃春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担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2名，分别担任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除获得津贴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卢锐2025年参加了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87项。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和报告19项，并表达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为霖2025年参加了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87项。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8项，均表达了独立意见；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和报告19项，均表达了独立意见；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35项，均表达了独立意见。

除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卢锐、刘为霖还认真开展调研、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并积极参加培训。通过调研及工作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管理情况。通过参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按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反洗钱培训，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增强反洗钱意识，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卢锐、刘为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质效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有外部监事1名，2022年5月20起任职，除获得津贴外，外部监事在本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原外部监事陆军2025年参加了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和研究报告72项，均表达了同意意见。原外部监事陆军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调研工作，详细了解公司战略实施、资本管理、数字化转型及营销中心发展等情况。积极参加反洗钱、公司治理等培训，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

报告期内，原外部监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贯彻执行监事会决议，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合规地行使监督权力，为公司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及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均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目构成。公司根据员工履行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表现给予相关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部门的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包含

风险指标考核)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筹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延期支付,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延期支付薪酬分三年等分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重要岗位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公司将对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追回并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本年度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共22.25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参见下表。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表1:董监高薪酬情况

类型	2025年税前应发薪酬(单位:万元)
董监高薪酬	602.09

本年度公司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市场协同部、互联网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产品创新部、科技发展部、法律与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等13个部门和16个省级营销中心,

普惠金融服务遍及全国。目前公司无分支机构。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各方面较为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及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资产总额757.32亿元，净资产74.5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78亿元，实现净利润7.42亿元。

深入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普惠金融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利率下调，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服务供给，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更多客户群体。绿色金融方面，加大对以旧换新、绿色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打造全新“邮你真好·YO生活”平台，升级“邮邮森林”碳账户活动，整合金融、消费、绿色场景权益，助力消费市场活力提升。数字金融方面，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驱动与大模型深度应用，深挖场景化数据价值，加强系统智能化、高效化、合规化建设，全面推进前中后台数字化转型。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实施多项消费贷款纾困举措，充分发挥消费信贷提振内需的积极作用。二是构建全流程消保体系，开展金融教育宣讲。推动金融消保知识下社区，“邮爱志愿服务队”多次走进社区开展“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主题宣教活动，将专业金融知识转化为生活化应用指南，通过问答互动为社区居民讲授通俗易懂的金融知识。三是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

银行业协会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赴甘肃省和政县开展实地帮扶调研，并改善乡村教育基础设施，以实际行动体现“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

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优化业务体系，深耕存量客户精细化运营。以“懂你、友你、悦你”服务理念重构中邮钱包APP3.0，构建“金融服务+生活消费+绿色发展”的闭环生态，探索政务、文旅、运动、出行四大消费场景生态服务模式。二是强化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打造系统性建设与关键技术流程革新，聚焦产品流程、客户体验、风险管理、资产保全等多维升级，提升管理能力与运营协同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7个行业峰会进行主题分享，累计已获授权专利113项，并拥有144项软件著作权，科技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强化企业品牌责任担当。围绕提振消费等主题，打造公司“年轻、亲民、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公司IP“牛邮果”文创推广案例成功入选由《金融时报》主办的2025年度金龙奖·金融力量“金融品牌和文化建设”案例，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

四、股东股权信息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股东共六位，分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正）、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百股份）、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股份）。2025年，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表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邮储银行	211,500.00	70.500%
2	星展银行	50,000.00	16.667%
3	广东三正	13,500.00	4.500%
4	渤海信托	11,000.00	3.666%
5	广百股份	10,500.00	3.500%
6	海印股份	3,500.00	1.167%

（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有三家，分别是：邮储银行、星展银行和广东三正。具体情况如下：

1.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87%。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2. 星展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展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星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星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加坡当地上市公司，由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持股28.3%。

3. 广东三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三正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莫浩棠，持股65%。

截至报告期末，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公司全部关联方共1080个。其中，关联自然人方面，2025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704名，比2024年末净增342名；关联法人方面，2025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数量为376，比2024年末净增10家。3家主要股东中，除星展银行持有邮储银行低于1%股份外，未发现任何主要股东在公司经营中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另行披露。

（四）主要股东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无。

五、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已建立起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清晰、相互衔接，形成了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该体系已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不良率居行业较好水平，合作机构集中度较低，拨备充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二）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新规要求，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业务连续性、

外包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人员及安保等多领域工作，未发生案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充足，资金稳定性较高，压力情景下最短生存期达标，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监管和公司风险偏好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市场风险

从业务开展类型及资产组合情况看，公司暂无业务涉及市场风险。

（五）银行帐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结构正常、期限结构合理，经济价值受利率变动影响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整体运行稳定，各项监测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未发生重要信息系统I、II、III级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七）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合规风险管理基础，深入普及合规文化，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未发生影响运营的案件，但因未充分披露合作类产品信息和贷后管理不到位问题受监管处罚，合规风险整体管理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八）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扎实推进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未发生重

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九）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影响稳定运营的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十）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党建引领和战略引领，坚持“效益优先”、“自主可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资产组合持续优化，主要经营指标均超额达成年度目标，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信息

（一）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章程修订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开展监事会改革及修订<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金复〔2025〕453号）。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陆军先生、洪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